#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2-21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精选3篇）买卖合同纠纷案例 篇1 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_\_）辽0105民初2902号 原告邢旭。 委托代理人郑洁，系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精选3篇）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 篇1

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_\_）辽0105民初2902号

原告邢旭。

委托代理人郑洁，系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孙彤。

委托代理人罗树贤，系沈阳正兴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

第三人冉宇。

原告邢旭与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合红星服务部”）、第三人冉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_\_年4月19日受理后，依法由本院审判员关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_\_年6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邢旭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经营者孙彤及其委托代理人罗树贤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冉宇经本院依法送达未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办理退车手续，判令被告退还购车款98,000元、保险费1,949元、购买真皮座椅费用1,6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略，详见起诉状。

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答辩称，不同意返车辆，按照机动车交易协议书履行。20\_\_年3月6日双方签订协议，起诉日期是3月28日，按照协议已经超过约定的时间，超过诉讼时效。不同意退还购车款，诉讼费有原告承担。

第三人未到庭答辩。

经审理查明，20\_\_年3月6日，原告邢旭（乙方）在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甲方）购买了辽A凌派牌黑色车辆一台（车架号：LHGGJ565XE2135211、发动机号：2156707）。约定价款为98000元整，双方签订了机动车交易协议书，协议书对车辆型号、价款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在备注处，被告合红星服务部填写了“甲方保证此车无重大事故无水淹”。当日，原告向被告交纳了购车款98,000元，车辆由第三人冉宇过户至原告邢旭名下。原告以被告隐瞒了车辆发生重大事故的事实为由，要求被告退还车款未果，故于20\_\_年4月19日诉至我院。

另查，20\_\_年12月29日，第三人冉宇因雪天发生侧滑，导致其驾驶的辽A车辆撞到路两旁的大树致使车辆发生损坏，后第三人冉宇自行到汽车修理厂更换了两侧前车门、安全气囊、挡风玻璃等部件,总计花费修车费用25000余元。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机动车交易协议书、交易明细表、机动车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录音资料在卷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车辆买卖协议的签订主体是原告与被告合红星服务部，被告合红星服务部作为经营车辆买卖的个体工商户，对车辆情况的认知有专业的经验，在销售二手车辆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的履行告知义务。原告购买的车辆发生事故后更换过安全气囊、前车门等重要部件，属于重大事故，事故后果会直接影响到原告购买行为的意思表示，被告应该将车辆事故的真实情况如实地告知给原告。现被告隐瞒车辆事故损害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原告对车辆真实情况的认知，被告隐瞒车辆事故信息系欺诈行为，其与原告订立的车辆买卖协议系可撤销的买卖合同，合同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退还购车费用98,000元、返还购买车辆的诉讼请求，正当合理、理由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抗辩车辆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的意见，因双方对重大事故没有明确定义，按照日常生活法则根据车辆原值，对比车辆实际损失，本院认为车辆上述事故已经实际构成了重大事故，故本院对被告抗辩称不属于重大事故的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保险费1949元的诉讼请求，因原告主张的保险费并非强制性交纳，系原告自主选择购买的，且其实际享有了保险带来的保险利益，故保险费用应由其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退还，对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保险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其购买真皮座椅费用1600元的诉讼请求，因原告购买车辆后自行更换真皮座椅，系其自主行为，且该车辆原告已经实际使用近三个月，结合原告实际享有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利益，本院对原告主张真皮座椅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第三人冉宇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自本判决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邢旭购车款98,000元。

二、原告邢旭在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返还购车款同时将辽A凌派牌黑色车辆退还给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车架号：LHGGJ565XE2135211、发动机号：2156707），同时，原告邢旭配合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办理车辆更名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25元(原告已交付)，由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关然

20\_\_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李宁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 篇2

张某某与赵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_\_年5月，原告张某某与被告赵某经邵某介绍相识。20\_\_年7月13日，通过证人邵某，原告给付被告现金40000元及首饰四件作为订婚的彩礼。后原告又向被告送了两箱酒、两条烟、两盒茶叶、几袋糖。后原、被告未能登记结婚，被告也未将上述彩礼退还。为此，原告诉至法院。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当庭将首饰四件退还原告。

（二）裁判结果

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双方未能登记结婚，原告给付被告的彩礼，被告应当予以退还。证人邵某是原、被告双方的介绍人，给付彩礼的过程证人也实际参与，且证人与原、被告双方均无利害关系，其证言可信度较高，并且证人陈述的情况也符合本地的风俗习惯，因此对其证言法院予以采信。证人高某的证言与证人邵某的证言，并不矛盾，也印证了原告存在订婚给付彩礼的事实，因此对其证言法院亦予以确认。法院认为，证人邵某出庭作证只证明原告给付被告现金40000元，该40000元被告应当予以退还原告。原告主张后来又给付被告20\_\_元用于购买衣服，但没有向法院提交相应的证据，因此其要求退还该20\_\_元，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已将首饰退还原告，原告也已经接受，因此原告主张的首饰钱12000元，被告不需再返还。原告要求退还购买物品的价款3000元，没有提供购买物品的发票，所购物品价值不能确定，因此对原告的该项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后，法院判决被告赵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张某某彩礼款40000元，驳回原告张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原告与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原告按照当地风俗习惯给予被告彩礼，但原告与被告之后未能登记结婚。关于此种情况如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作了明确规定，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法院应支持当事人要求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彩礼虽具有赠与的外观，但法律后果与普通的赠与却大相径庭。被告关于原告给予其彩礼的行为为赠与行为的抗辩，法院不应支持。

本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买卖合同纠纷案例 篇3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诉称并辩称：20xx年4月28日，我方与旅游公司签订了 租车协议书 ，约定我方租11辆汽车给对方。签约后，对方付了17.3万元，余款承诺5月5日前付清。我方同意对方在未付清余款的情况下执行协议。我方准时提供租用车辆。5月14日，我方到对方处索取余款，对方交给我方现金3.7万元及投诉信、医疗费收据，被我方拒绝。后对方以乘车途中因司机急刹车使一女乘客的手骨折及司机煽动客人为由拒付。我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车辆在运行中乘客擅自走动导致扭伤，后果自负。对方以种种借口拒付是违约行为。请求判令对方支付所欠的租车款4.3万元及违约金1万元。

被告(反诉原告)辩称并反诉称：按双方签订的 租车协议书 约定，对方必须准时提供租用车，确保行车安全，合同约定5月1日晚上12时到达海口，可是由于租用的6号车出故障，致使车队于次日凌晨5时才到达海口。而10号车在高速行驶而前方又无障碍的情况下紧急刹车，导致一名导游右臂骨折，另有7人也有不同程度的碰伤。在三亚市由于1号车驾驶员在索要回扣等无理要求没满足的情况下，煽动游客不按原定计划去购物点购物，并将旅游团带至不在计划之内的景点。致使我方的合作方三门峡神州旅行社拒付尚欠我方的23846元的团费。现我方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2万元，承担导游的医疗费920元，2262元的门票及23846元。

事实：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旅游公司与汽运公司于20xx年4月28日签订 租车协议书 一份，约定旅游公司向汽运公司租用11辆空调大巴车，每辆2.3万元;汽运公司保证车辆行驶安全。签订协议时，旅游公司先付1万元定金，余款于4月30日上午11时起交清，否则没收定金，取消租车协议;汽运公司于5月1日12时10分在广西北海火车站接站，于晚上12时前到达海口，租车时间至5月5日;汽运公司必须遵守协议，必须配合旅游公司的安排，不得迟到，不得无理取闹，如有违反，双杯返还定金。签约后，旅游公司于4月29日交1万元的定金和8万元租车费。因旅游公司未按时付清全部款项，故致函汽运公司称，因 五一 放假，所余之款于5月5日付清。汽运公司在从北海至海口的行程中，因一辆车发生故障，致使整个团队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海口。另有一辆车在行驶中急刹车，致使一名导游郭某受伤。行程结束后，汽运公司于5月16日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旅游公司只付3.7万元，同时交投诉信一份、医疗费单据给汽运公司，汽运公司表示拒绝。5月25日汽运公司再次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4.3万元未果的情况下，向本院起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旅游公司认为不付余款给汽运公司是因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尚欠该公司团费23846元。

判案：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 租车协议书 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协议中的 甲方在旅游购物点的停车费和购物回扣均归乙方所有 违反有关规定无效外，其余内容均合法。签约后，旅游公司致函汽运公司称5月5日付清余款，而汽运公司对此表示同意。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汽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抵达海口及造成游客损伤，属违约行为，旅游公司亦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即5月5日付清余款，其行为同样违约。因此，旅游公司亦无权要求双倍返还定金。所付之定金应折抵租车款。因汽运公司的违约造成旅游公司的损失大于约定的定金，故其要求汽运公司因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团费23846元和医疗费920元，共计24766元的损失的请求，予以支持。旅游公司请求汽运公司赔偿不按要求所去景点而增加支出2262的费用，不予支持。

解说：

1、本案表面看起来是一起汽车租用合同纠纷，其实是一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原告汽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一份 租车协议 ，约定被告租用原告的汽车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客人，司机由原告所派，原告必须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被告的乘客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因此，双方之间是一种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2、本案双方签订合同以后，该运输合同是否成立了呢?从我国有关运输合同的法律、法规来看，一般都规定运输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即告成立，运输行业一般也认为运输合同经协商一致即告成立，并不要求支付运费或购买客票为条件，因此，从有利于保证运输和行业的正常秩序，保护合同双方的长远利益出发，一般都将运输合同视为诺成性合同。合同当然成立。

3、根据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原告应当按照约定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运到约定地点，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给被告造成了损失;另外原告在运输途中发生紧急刹车导致旅客受伤事件，未能为旅客提供安全保障的义务，违反了旅客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而本案被告在原告已经履行完毕运输旅客的义务后拖欠部分运输费用也是没有道理的，其行为同样违约。法院正确认定和划分了原告和被告各自的责任，做出了合情合理的判决。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